

南華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試行要點

103年10月13日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因應翻轉課堂與翻轉教學的新趨勢，推動互動式數位學習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，特定「南華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，並得配合每週教學進度 1~3 小時線上或實體課程討論為原則。
- (二)上傳教學內容必須符合課程學分所需具備之時數，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教學。
- (三)授課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，於課程討論前一週上傳指定 MOOCs 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使用。
- (四)MOOCs 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用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或實體課程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社群、繳交作業、同儕互評等方式實施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授課教師須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欲申請之磨課師課程，及該課程完整的數位教材與課程規劃書。
- (二)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敬邀校內外專家組成磨課師課程委員會，針對申請計畫進行篩選，並評定補助金額。

四、補助與獎勵

- (一)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課程，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每門至高補助 10 萬元；如果課程已列入數位教材者、通過教育部申請補助者，合併計算已獲得補助金額後，未達本要點補助金額者，可獲得補助。
- (二)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，該課程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，並列入教師點時數且不另外支付大班鐘點費，且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。
- (三)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。
- (四)補助及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

五、學分授予及研習證明

- (一)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達標準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- (二)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則須繳交學分費用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達標準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- (三)未參與課程討論者，經教師評核考試成績達標準者，僅核發成績證明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所有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，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製作教師共有。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，但請回饋使用狀況於教學發展中心，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。

(三)通過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課程執行過程中，依規定時程繳交課程教材，以利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執行製作狀況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